

【培妮特約商店合作備忘錄】

立契約人 培成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與 台南市土木 技師公會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就消費優惠事宜訂立備忘錄，基於互惠原則，甲、乙雙方共同遵守本備忘錄如下

第一條 合作標的

1. 在本備忘錄有效期內，甲方指定乙方為『PeNi 培妮』官網母嬰商品的特約通路，因應市場變化，上架商品之項目甲方保有變更異動之權利。
2. 甲方將提供乙方合作優惠
乙方享有低於市價的商品採購優惠(採購品項與價格依當期報價單而定，採購統一為先付款後出貨)
3. 甲方將保證平台上架商品為安全合法之商品並具有市場優勢的定價提供乙方會員進行優惠價購買，乙方若有要求，應提供乙方貨品之安全與合法性證明，確保產品符合議定的標準。
4. 甲方將負責販售平台商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服、寄送與售後服務等與商品銷售有關之服務。

(若有瑕疵，破損，缺件，甲方負責退換)

第二條 期限與終止

1. 本合約自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除根據本備忘錄規定提前終止外。
2. 若任何一方發現對方違法情事、重大不利於雙方形象情事，甲方將有權自行撤銷乙方平台使用資格無須進行通知，而乙方將有權提前終止合作。
3. 本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後，各方應歸還或銷毀其擁有的另一方的所有機密資訊，並應停止使用另一方的商標、商號和專有資訊。本備忘錄的終止並不免除雙方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義務。

第三條 備忘錄效力

本備忘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倘有任何糾紛，雙方亦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條 其他規定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本備忘錄所附一切附件均為本備忘錄之一部份，與本備忘錄有同一效力。

經辦人及電話：

甲方經辦人：洪士茗

電話：0937726770

乙方經辦人：

電話：

立合約書人：

甲方：培成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仁義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永和路六甲巷 8-8 號

電話：04-36011586

統一編號：60759755

乙方：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負責人：許引絃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電話：06-3115135

統一編號：3676265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立